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30,901	184,815
直接成本		<u>(115,638)</u>	<u>(88,218)</u>
毛利		115,263	96,597
其他收入		12,104	7,258
銷售開支		(6,251)	(6,154)
行政開支		(24,646)	(20,34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u>(295)</u>	<u>(1,917)</u>
除稅前利潤	4	96,175	75,436
稅項	5	<u>(16,504)</u>	<u>(12,346)</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79,671</u>	<u>63,090</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9,671</u>	<u>63,090</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港幣8.0仙</u>	<u>港幣6.3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5	2,711
會所債券	8	12,2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	280,157	86,828
		<u>294,592</u>	<u>89,539</u>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11,846	12,231
應計收益	10	6,012	5,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2,306	138,379
應收關連方款項		4,832	2,220
其他金融資產	11	76,4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161	485,920
		<u>490,601</u>	<u>644,5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8,664	104,546
應付稅項		22,736	12,187
		<u>141,400</u>	<u>116,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201</u>	<u>527,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3,793</u>	<u>617,4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1
資產淨值		<u>643,764</u>	<u>617,3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633,764	607,303
總權益		<u>643,764</u>	<u>617,303</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內容。該等修訂內容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內容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不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69,773</u>	<u>61,128</u>	<u>230,901</u>
分部利潤	<u>91,231</u>	<u>17,031</u>	108,26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104
員工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60)
經營租賃租金			(3,69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5,034)</u>
除稅前利潤			<u>96,1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43,268</u>	<u>41,547</u>	<u>184,815</u>
分部利潤	<u>80,128</u>	<u>7,785</u>	87,9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58
員工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31)
經營租賃租金			(3,65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47)</u>
除稅前利潤			<u>75,436</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4,734</u>	<u>47,627</u>	192,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161
其他金融資產			76,4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0,157
其他未分配資產			<u>7,070</u>
資產總額			<u>785,193</u>
負債			
分部負債	<u>91,548</u>	<u>22,534</u>	114,082
應付稅項			22,736
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11</u>
負債總額			<u>141,42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22,416</u>	<u>35,404</u>	157,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9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8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569</u>
資產總額			<u>734,137</u>
負債			
分部負債	<u>80,317</u>	<u>17,575</u>	97,892
應付稅項			12,187
其他未分配負債			<u>6,755</u>
負債總額			<u>116,834</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3,434	3,591
其他員工成本	28,175	19,45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2	838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83	—
	<u>34,184</u>	<u>23,882</u>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折舊	751	568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697	3,657
應收關連方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60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114	1,345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44	—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3,000
持有至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5,250	1,765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071	1,052
	<u>2,071</u>	<u>1,052</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6,576	12,351
遞延稅項	(72)	(5)
	<u>16,504</u>	<u>12,34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3.2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6仙)及每股港幣1.6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2仙)，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4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000,000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未當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3.7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7仙之特別股息。期內已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54,000,000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9.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指由國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按介乎4.00%至5.8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

10.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u>6,012</u>	<u>5,848</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155,236</u>	<u>134,810</u>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5,350	3,276
— 預付款項	935	165
— 預付員工款項	785	128
	<u>7,070</u>	<u>3,569</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62,306</u>	<u>138,379</u>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日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發出賬單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24,978	70,544
31至90日	44,605	43,915
91日至1年	85,653	20,351
	<u>155,236</u>	<u>134,810</u>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u>76,444</u>	<u>—</u>

本集團投資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此等投資的本金由相應的商業銀行擔保。這些產品的本金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年期為三個月以內。該等產品年化非保證收益率是4.5%。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45,798</u>	<u>61,791</u>
預收貿易賬款	60,800	28,609
應付薪酬	8,766	9,131
應計開支	1,574	3,318
其他應付賬款	<u>1,726</u>	<u>1,697</u>
	<u>72,866</u>	<u>42,75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118,664</u></u>	<u><u>104,546</u></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19,485	45,205
31至60日	7,396	2,069
61至90日	2,047	1,138
91日至1年	14,168	10,402
超逾1年	<u>1,887</u>	<u>2,089</u>
	44,983	60,903
尚未出票	<u>815</u>	<u>888</u>
	<u><u>45,798</u></u>	<u><u>61,791</u></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4.8百萬元增加約2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30.9百萬元。本集團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3.1百萬元增加約2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9.7百萬元。期內收益以及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增加所致。

本集團包括兩個主要分部。第一個分部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統稱「**財經公關服務**」）。第二個分部為國際路演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收益約為港幣16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之分部業績約為港幣9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9%，主要由於期內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17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去年同期則有6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期內，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大幅飆升。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港幣61.1百萬元及港幣17.0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7.1%及118.8%。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229.2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高信譽的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高信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這些產品的本金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產品的期間全部少於三個月。各產品年化非保證收益率是4.5%。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除此之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金額約為港幣28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6.8百萬元）。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指由國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按介乎4.00%至5.8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約為港幣5,2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65,000元）。我們相信長遠來說，持有至到期投資可為集團提供經營活動所產的現流入以外的額外穩定現金流入。

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31,520,00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約港幣1,534,00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銀行結餘被抵押作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但全球經濟已有明顯改善。從長遠看來，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之金融公關行業仍然享有健康之增長潛力，尤其是滬港通帶來長遠動力及機遇。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另有5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聯交所或海外成功上市，更有超過20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在上市申請中。因應大中華資本市場的變化趨勢，本集團在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財經印刷、品牌創意和國際路演五個板塊系統地推進業務的創新和拓展。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經抓住行業轉型升級機遇，搭建起香港和內地團隊雙軸驅動、面向廣泛海外市場的跨境業務平台，並不斷向IPO客戶和長期客戶推銷我們的服務。

根據現有市場條件及可獲得之潛在收購目標，本集團亦或在中國進行收購或與一間公關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在香港與具有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國際路演業務或資本市場品牌業務經驗之公司進行戰略合併或收購。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潛在機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明確的目標。倘若該等機會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能及知識發展新的增長潛力，創造具有優勢的新服務，鞏固我們日後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3.2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6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6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2仙)之特別股息，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4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000,000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3.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31.5百萬元用於在香港成立另一間辦事處及招募新員工，約港幣31.5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年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用途使用。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15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一位非執行董事因在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1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本公司主席劉天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同時兼任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委員會由林庭樂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孫亮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彬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